

附件 2:

2021 年松山湖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申请指南

为做好松山湖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秋季入学申请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现制定 2021 年松山湖民办学校入学申请指南。

一、入学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小学非起始年级：必须在 6 周岁入学的基础上符合相对应年级的入学年龄。

（二）初中一年级：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初中非起始年级：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

义务教育学校不实行留级制度。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向所在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

延缓一年入学。

二、申请对象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一)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直接申报民办学校；

(二)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申报民办学校时，须选择其父或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作为“家长方”申请入学，其中：

家长方是东莞市户籍的，可直接申报民办学校；

家长方是中国境内非东莞市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登记，或已办理“莞e申报”；

家长方是港澳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或已办理“莞e申报”；

家长方是台湾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或已办理“莞e申报”；

家长方是外国国籍的，须持有效护照、签证或居留许可等证件。

三、申请流程和所需资料

(一) 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

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上进行报名申请。

1.网上报名

(电脑版)网址：<https://zs.dg.cn>，或 <http://www.gdzwfw.gov.cn> (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

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莞家政务”APP。

报名时间：2021年5月6日10:00-5月17日17:30

2. 资料初审

（1）**资料初审**。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对报名资料进行初审，并于2021年5月27日前公布初审结果，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初审结果。

（2）**资料复审**。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如检查填报的报名信息有误，可于2021年5月30日17:30前登录招生平台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各有关职能部门重新审核，并于2021年6月5日前公布复审结果；复审不通过的学生，无法进行后续志愿填报和录取，只能在补录环节申请补录。

（3）审核结果作为志愿填报和学位录取的依据，学生家长须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和上传证件照片，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无法填写志愿或志愿类别不正确影响录取结果，后果由学生家长自负。审核结果确认后，将不能进行修改。

3. 志愿填报

填报时间：2021年5月28日9:30-6月8日17:30;

每个学生均可填报不超过3所民办学校。根据每所民办学校对外招生人数，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按派位号结合志愿先后顺序录取。学生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前，须认真阅读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招生计划、

收费标准、走读住宿安排、校车接送等情况，再合理填报志愿。其中：申请了积分制入学的非户籍学生须至少填报 1 所积分制入学申请镇街所在地的民办学校。

4. 公布录取结果

市教育局根据每所民办学校的对外招生计划和申请人志愿填报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4 日进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后，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5. 注册缴费

(1) 学生注册缴费。学生家长根据招生平台上公办和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于 2021 年 7 月 6 日-8 日选择其中 1 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含“直升入学”录取学生）。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 学校注册确认。学生注册缴费时，须向注册学校提供招生平台显示的“注册码”，注册学校根据“注册码”在 2021 年 7 月 9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缴费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

6. 第一轮补录

按照 2021 年 7 月 4 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派位号”“开始码”和录取办法，根据民办学校的补录人数，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补录结果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学生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

结果。

7. 第二轮补录

仍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学校经园区教育部门审核后，对外公布（含补录计划和补录要求等内容）。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二）其他年级

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能否接收。民办学校应在核批的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该类转学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四、招生办法

总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必须落实免试入学规定，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培训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推荐和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掐尖”招生、提前招生。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一）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

1.直升入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多层次民办学校及有关民办教育集团的民办学校应优先招收自愿报读本校或本民办教育集团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如自愿报读的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数的，应予以全部录取，录取后剩余学位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招生；如自愿报读的人数多于招生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数的，由招生学校自行通过电脑派位或其他方式确定录取结果，不再面向社会招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须在招生平台填报直升志愿。凡被直升录取的学生，其他民办学校志愿自动失效，但不影响其他类别志愿学校的填报和录取。直升入学录取名单确定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2.政府购买服务。园区教育部门结合实际遴选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并与民办学校商定购买服务的要求和数量，并负责资料审核。

3.对外招生。民办学校在确定“直升入学”“政府购买服务”等类别学生人数后，剩余的学位对外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电脑派位办法市教育局将另文通知。

（二）其他年级

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能否接收。民办学校应在核批的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招收转学生。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家长须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填报志愿和上传证件照片，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学位分配不成功，后果由申请人家长自负。。

(二) 市统一招生平台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30**，逾期网上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

(三) 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和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掐尖”招生、提前招生。

(四) 设立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监督。设立民办学校招生投诉电话，受理单位：科技教育局，地址：松山湖礼宾路 1 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 A5 栋一楼 110 室。

(五) 设立教育咨询电话：0769-86059666。

(六)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东莞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